

中央民族大学2009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法律硕士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0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A4\\_AE\\_E6\\_B0\\_91\\_E6\\_c80\\_60789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6_B0_91_E6_c80_607897.htm)

中央民族大学是国家"211工程"和"985工程"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，是培养各民族优秀人才的摇篮，是展示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要窗口，在我国高等教育体系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。法律硕士（J.M）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，主要培养立法、司法、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、法律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等方面需要的高层次、宽基础的应用型和复合型法律人才和管理人才。中央民族大学2007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，已有招收"法律硕士专业"研究生资格。

一、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概况 中央民族大学1979年开始正式招收法学专业本科生，是我国改革开放后最早设立法学本科的学校之一。经过20多年的发展，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已经形成一支结构合理、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师资队伍。目前有教授11人，副教授17人，大部分教师具有博士学位。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有着深厚的学术底蕴，在近三十年的法学教育中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，是一所师资队伍优秀、学术声誉较高和办学条件良好的法学院。现有一个博士点和五个硕士学位授予点（经济法学、民商法学、法律史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民族法学）。二、招收对象与报考条件 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德良好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 2.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2005年7月31日前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且实际工作经验满三年；（2）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；

(3)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者，须在报考前已获得本科毕业证书，方可以本科身份报考；(4) 政法系统考生报考要符合司法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；(5) 具有本科学历一般应有学位证书。3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三、报名方式、时间和地点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即报考者在网报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网站，按照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；然后在确认时间内，到指定地点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。只进行网报而未进行现场确认者，此次报名无效。网上报名时间待定。现场确认时间待定。详

见<http://www.cdgd.edu.cn>或本省教育厅学位委员会网站的通知。考生既可以在招生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，也可在考生工作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。四、资格审查对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的审查，由招生单位组织，在录取前进行。1. 考生须先填写《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》(资格审查表可在<http://www.cdgd.edu.cn>下载)。2. 资格审查表一式两份，贴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，考生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，照片骑缝加盖公章，人事部门出具工龄证明。3. 北京地区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将资格审查表和相关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(两份)提交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(J.M)中心进行资格审查；外埠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将资格审查表和相关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(两份)邮寄至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(J.M)中心进行资格审查，参加复试时须提交原件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，我校不予录取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五、入学考试科目和参考书目 政治理论、外国语(英语)、专业综合考试(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

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），共计3门。政治理论考试由我校单独组织命题、考试（考试内容为政治理论基础知识，不指定参考书目）。其余两门全国联考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代码：410100。六、考试时间、地点 全国联考时间：待定 考试地点：联考地点由报名点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主管部门安排，具体地点见准考证。七、复试 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。复试笔试科目：专业综合课（含刑法、民法、法理学、宪法）。复试分数线、时间、地点，将在我校研究生院或法学院网站公布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持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到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参加复试。八、录取 录取工作由我校组织，录取分数线由我校划定，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（包括初试成绩、政治理论考试成绩与专业综合复试成绩），择优录取。九、培养方式 学制三年，采取分段集中授课与指导阅读、研究相结合，具体安排由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（J.M）中心确定。学习期间不转档案、人事、工资、户口关系。十、培养费 J.M学费36000元（12000元/年）。十一、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，修满规定的课程，考试合格，通过硕士论文答辩者，颁发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。十二、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邮政编码：100081 法学院网址：[www.law.cun.edu.cn](http://www.law.cun.edu.cn) 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（J.M）中心电话：010-68932661 010-68937717（传真） 联系人：王老师 研究生院网址：[www.grs.cun.edu.cn](http://www.grs.cun.edu.cn) 研招办电话：010-68932544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